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9,747,975.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 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 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及固定收益类资产, 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807,295.83
本期利润	54,698,311.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1,571,603.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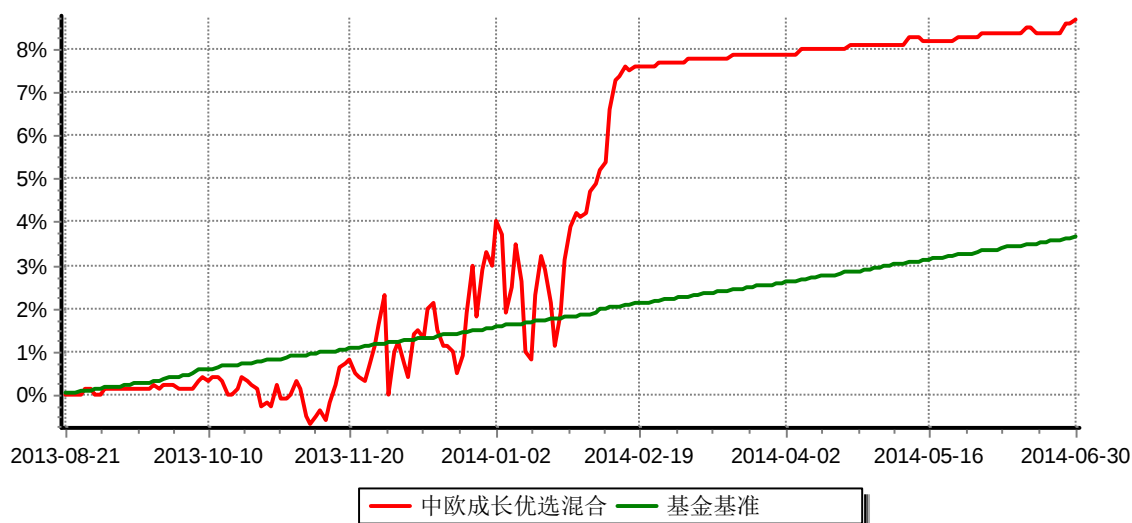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37%	0.06%	0.35%	0.01%	0.02%	0.05%
过去三个月	0.74%	0.05%	1.03%	0.01%	-0.29%	0.04%
过去六个月	5.53%	0.39%	2.08%	0.01%	3.45%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3年08月21 日-2014年06月30日）	8.70%	0.41%	3.66%	0.01%	5.04%	0.40%

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在长期有机会获得相对于无风险利率的风险溢价，力争基金累计净值的长期的收益率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21日-2014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1日，建仓期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苟开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21日	—	8年	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中国非执业律师资格。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财经部高级业务经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华泰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2009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

	金 (LOF) 基金经 理,中欧 价值智 选回报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事业 部二部 负责人				有限公司,任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事业部二部负责人。
张屹峰	本基金 基金经 理助理、 中欧价 值智选 回报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助理	2014年4月 29日	—	1年	教育技术学专业硕士。 2013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现任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以来，A股市场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季报整体表现略优于1季度。本基金致力于为投资者赚取“绝对收益”，报告期内净值实现正增长，组合相对较低的风险暴露水平，且净值波动性相对较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8%，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后续市场并不悲观：IPO发行家数大幅低于年初预期、CPI和PPI都比较稳定、国家保增长的微调政策。但目前总需求端仍然较为疲软、刚性兑付导致社会无风险收益率维持高位，在没有足够增量资金进入二级市场的前提下，整体市场也仍然没有大幅走高可能，窄幅波动局面或将持续。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482,720.98	9,381,928.75
结算备付金	23,724,629.10	14,654,302.19
存出保证金	182,698.04	48,26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525,926.93	371,786,167.30
其中：股票投资	61,477,926.93	310,175,004.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0,048,000.00	61,611,16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6,000,000.00	130,000,2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57,973.66	29,112,044.03
应收利息	3,419,209.74	1,121,635.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97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45,493,158.45	556,106,58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60,766.87	33,634,491.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89,033.06	751,761.38

应付托管费	414,838.84	125,293.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6,080.58	283,412.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835.32	264,262.98
负债合计	3,921,554.67	35,059,22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9,747,975.57	505,688,695.34
未分配利润	171,823,628.21	15,358,66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571,603.78	521,047,361.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5,493,158.45	556,106,582.82

注：1.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中欧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1.087元，基金份额总额1,969,747,975.5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6,470,182.85
1.利息收入	21,570,382.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27,718.42
债券利息收入	2,608,438.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934,225.2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211,168.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498,636.3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74,37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8,153.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8,984.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7,616.36
减：二、费用	11,771,871.52
1. 管理人报酬	8,667,172.56
2. 托管费	1,444,528.8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138,102.51
5. 利息支出	305,188.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5,188.78
6. 其他费用	216,878.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98,311.3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98,311.3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5,688,695.34	15,358,666.21	521,047,36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698,311.33	54,698,311.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4,059,280.23	101,766,650.67	1,565,825,930.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5,058,485.80	138,857,164.69	2,203,915,650.49
2.基金赎回款	-600,999,205.57	-37,090,514.02	-638,089,719.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9,747,975.57	171,823,628.21	2,141,571,603.7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黄峰

郭雅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767号《关于核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40,489,166.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5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年8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0,809,234.1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20,067.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金额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中欧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份额而投入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12,952.19元),折合为9,987,047.81份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及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各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自然人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蔚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亿元，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出资人民币65,8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4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窦玉明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刘建平出资人民币9,212,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周蔚文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1%；

许欣出资人民币7,708,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1%；

陆文俊出资人民币3,76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办理完毕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95,980,282.36	64.0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3,432,456.41	34.0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60,501.01	64.06%	92,597.55	60.7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8,667,172.56

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2,479.7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内，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每个季度对日，根据基金在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连续三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比较。

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费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2.00% / 当年天数。

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费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当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等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小数点后位数相同）时，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费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44,528.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987,812.81	0.51%	9,987,812.81	1.98%

注：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国都证券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费用为12,952.19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三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482,720.98	366,214.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1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	流通受限	认购	期末估值	数量	期末	期末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通日	类型	价格	单价		成本总额	估值总额
002727	一心堂	2014-06-25	2014-07-02	新股未上市	12.20	12.20	34,975	426,695.00	426,695.00
603328	依顿电子	2014-06-23	2014-07-01	新股未上市	15.31	15.31	56,480	864,708.80	864,708.80
603369	今世缘	2014-06-25	2014-07-03	新股未上市	16.93	16.93	25,513	431,935.09	431,935.09
300387	富邦股份	2014-06-26	2015-07-02	新股锁定期	20.48	20.48	1,358,640	27,824,947.20	27,824,947.20
603168	莎普爱思	2014-06-24	2014-07-02	新股未上市	21.85	21.85	9,892	216,140.20	216,140.20
300386	飞天诚信	2014-06-20	2015-06-26	新股锁定期	33.13	57.73	128,045	4,242,130.85	7,392,037.85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4,321,462.79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727,204,464.14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为355,369,742.30 元，第二层级为16,416,425.00 元，无第三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477,926.93	2.87
	其中：股票	61,477,926.93	2.87
2	固定收益投资	690,048,000.00	32.16
	其中：债券	690,048,000.00	32.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6,000,000.00	61.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207,350.08	2.53
7	其他各项资产	13,759,881.44	0.64
8	合计	2,145,493,158.4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94,767.65	0.0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352,945.23	2.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3,915.00	0.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9,000.00	0.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92,037.85	0.35
J	金融业	2,035,861.20	0.1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9,400.00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477,926.93	2.87
--	----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87	富邦股份	1,358,640	27,824,947.20	1.30
2	300386	飞天诚信	128,045	7,392,037.85	0.35
3	600026	中海发展	500,000	2,020,000.00	0.09
4	601872	招商轮船	850,000	1,989,000.00	0.09
5	300190	维尔利	70,000	1,919,400.00	0.09
6	601208	东材科技	276,000	1,863,000.00	0.09
7	300246	宝莱特	70,000	1,811,600.00	0.08
8	002726	龙大肉食	75,187	1,282,690.22	0.06
9	002326	永太科技	86,000	1,281,400.00	0.06
10	002264	新华都	169,000	1,247,220.00	0.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88	海天味业	41,423,581.25	7.95
2	300387	富邦股份	27,824,947.20	5.34
3	300369	绿盟科技	13,409,501.00	2.57
4	600111	包钢稀土	6,241,708.65	1.20
5	600256	广汇能源	6,219,927.52	1.19
6	600518	康美药业	6,102,214.41	1.17
7	002456	欧菲光	5,078,565.10	0.97
8	000063	中兴通讯	5,053,379.88	0.97

9	000651	格力电器	5,020,854.65	0.96
10	000001	平安银行	4,976,824.00	0.96
11	300315	掌趣科技	4,937,048.45	0.95
12	300104	乐视网	4,848,393.76	0.93
13	002241	歌尔声学	4,832,030.24	0.93
14	300386	飞天诚信	4,242,130.85	0.81
15	300027	华谊兄弟	4,133,311.37	0.79
16	603008	喜临门	4,042,884.46	0.78
17	000625	长安汽车	3,912,700.22	0.75
18	600000	浦发银行	3,912,603.00	0.75
19	600332	白云山	3,898,875.52	0.75
20	600527	江南高纤	3,777,647.26	0.73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88	海天味业	58,976,685.92	11.32
2	300369	绿盟科技	27,650,172.91	5.31
3	000625	长安汽车	10,166,976.77	1.95
4	300017	网宿科技	9,481,786.66	1.82
5	300039	上海凯宝	8,306,438.86	1.59
6	300014	亿纬锂能	8,262,563.16	1.59
7	002439	启明星辰	8,136,431.59	1.56
8	002219	恒康医疗	8,124,302.76	1.56
9	000639	西王食品	7,971,343.45	1.53
10	002664	信质电机	7,947,857.14	1.53
11	002353	杰瑞股份	7,892,168.52	1.51
12	300020	银江股份	7,872,368.64	1.51
13	002429	兆驰股份	7,667,673.77	1.47

14	002023	海特高新	7,249,264.21	1.39
15	300271	华宇软件	6,944,946.20	1.33
16	600422	昆明制药	6,860,230.09	1.32
17	300074	华平股份	6,803,932.06	1.31
18	002396	星网锐捷	6,644,225.35	1.28
19	300155	安居宝	6,626,879.87	1.27
20	300177	中海达	6,608,908.75	1.27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09,075,790.2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01,918,533.9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220,000.00	3.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220,000.00	3.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9,828,000.00	28.4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90,048,000.00	32.2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416007	14华泰证券CP007	2,300,000	229,954,000.00	10.74
2	071404007	14广发CP007	2,300,000	229,954,000.00	10.74
3	071437002	14中银国际CP002	1,000,000	99,940,000.00	4.67
4	140212	14国开12	500,000	50,085,000.00	2.34
5	071433003	14华融证券CP003	500,000	49,980,000.00	2.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698.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57,973.6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19,209.7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59,881.4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87	富邦股份	27,824,947.20	1.30	网下申购锁定期
2	300386	飞天诚信	7,392,037.85	0.35	网下申购锁定期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余前八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60	3,517,407.10	1,299,545,598.97	65.98%	670,202,376.60	34.0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	—	—	—	—

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9,987,812.81	0.51%	9,987,812.81	0.51%	3年
其他	—	—	—	—	—
合计	9,987,812.81	0.51%	9,987,812.81	0.51%	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840,809,234.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5,688,695.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65,058,485.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00,999,205.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9,747,975.5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0日发布公告，许欣先生自2014年2月12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都证券	1	395,980,282.36	64.06%	360,501.01	64.06%	—
国金证券	1	105,912,942.55	17.13%	96,423.68	17.13%	—
广发证券	1	82,268,393.53	13.31%	74,896.71	13.31%	—
民族证券	1	17,644,804.03	2.85%	16,063.68	2.85%	—
银河证券	1	16,348,693.53	2.64%	14,883.86	2.64%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新增中信建投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都证券	13,432,456.41	34.09%	—	—	—	—
国金证券	—	—	5,118,100,000.00	32.24%	—	—
广发证券	25,969,380.90	65.91%	5,976,200,000.00	37.65%	—	—
民族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1,493,000,000.00	9.41%	—	—
中信证券	—	—	3,286,500,000.00	20.70%	—	—
国泰君安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